

CMA Monthly Bulletin

香港工業再展翅 · 締造輝煌新一頁

4月號
APR 2025

◉ 解碼海派咖啡文化 ◉ DECODING SHANGHAI'S COFFEE CULTURE ◉

落實擴展「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措施的最新進展

2024年10月9日，國家商務部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第二份修訂協議(《CEPA修訂協議二》)，首次將「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措施納入成為《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下的便利服務貿易的開放措施，明確支持在粵港澳大灣區內擴大該兩項措施的適用範圍。

為落實這兩項新增的CEPA便利措施，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於2025年2月14日聯合發布《關於充分發揮仲裁職能作用 服務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的意見》(簡稱《意見》)。同日，最高人民法院發布《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登記設立的香港、澳門投資企業協議選擇港澳法律為合同適用法律或者協議約定港澳為仲裁地效力問題的批覆》(簡稱《批覆》)。這兩份文件明確落實將「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措施擴展至更大的適用範圍，均適用於「香港投資企業」，並自2025年2月14日起施行。

「港資港法」

《批覆》訂明「港資港法」措施適用於深圳市或珠海市登記設立的香港投資企業。簡而言之，「港資港法」措施由深圳前海擴展至深圳市及珠海市兩個試點城市。根據《批覆》第一條，當事人一方或雙方為在深圳市或珠海市登記設立的香港投資企業，可協議選擇香港法律為合同適用法律，並在訴訟中主張適用該法律，違反國家法律強制性規定或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情況除外。



「港資港仲裁」

按照《意見》及《批覆》，「港資港仲裁」的適用範圍由內地自由貿易試驗區擴展至涵蓋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當事人一方或者雙方為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登記設立的香港投資企業，可協議約定以香港為仲裁地。《批覆》第二條第一款訂明該等適用港資企業訂立的仲裁協議的效力，相關協議不會僅以不具有涉港因素為理由而被內地法院裁定為無效。《批覆》第二條第二款則訂明有關仲裁裁決的認可與執行問題，當事人按照約定以香港作為仲裁地並將爭議提交仲裁，在取得裁決後向內地法院申請認可與執行時，一方當事人又以爭議不具有涉港因素或仲裁協議無效為由，主張不應認可執行仲裁裁決的，內地法院不予支持。

「適用的港資企業」

《批覆》同時明確「香港投資企業」的定義，並採納了較寬鬆的標準。第三條訂明「香港投資企業」是指全部或部份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投資，依法在內地登記設立的企業。換言之，《批覆》對港資股東的投資比例並沒有設立任何限制。在擴展前，「港資港仲裁」措施僅適用於在內地自由貿易試驗區註冊的港商獨資企業。相比之下，擴展後的措施適用對象更廣泛，港資企業即使不是獨資企業，也可以適用該兩項措施。

廠商會一直致力推動粵港澳三地商事法規的銜接，特別是支持「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措施向粵港澳大灣區全域延伸。落實擴展「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兩項措施，將為港資企業提供更多選擇、彈性和便利，使其可通過選擇自己熟悉的法律作為合約的適用法律，以及在面臨法律爭議或需要解決法律糾紛時，可以在內地依據港澳法律進行裁決或者直接選擇港澳地區的法律服務機構進行仲裁。這將極大增強港商在內地市場投資及營商的信心保障，同時有助於大灣區建立更加國際化、市場化和法治化的營商環境。



歡迎掃描QR code閱讀更多內地政策資訊